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当事人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杨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杨红女士此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杨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杨红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李明先生、荆剡林先生、贾雄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李明先生、荆剡林先生、贾雄杰先生书面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洪、唐斌、卢彦勤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